

# 朝陽科技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訂定(95.12.06)

- 第一條 為落實推動朝陽科技大學環境安全衛生事務，特依據本校「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第三條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本校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場所之安全衛生最高諮詢組織，並研議、協調及建議環境安全衛生有關事務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、總務長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、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場所之系（所）、中心主管及其安全衛生管理員、衛生保健組組長、營繕組組長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各組組長及安全衛生管理員與學生代表組成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名，由校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 1 名，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兼任；執行秘書 1 名，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組長 1 人兼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中之學生代表，由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各系（所）、中心推薦領有研究津貼之研究生 1 名，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彙整，並由校長勾選適當人數，聘任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委員任期 1 年，並得連任之。且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第七條 本會辦理下列事項並應置備紀錄：
- 一、對校長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。
  - 二、協調、建議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計畫。
  - 三、研議安全、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。
  - 四、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。
  - 五、研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。
  - 六、研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。
  - 七、研議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。
  - 八、研議機械、設備或原料、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。
  - 九、研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。
  - 十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。
  - 十一、研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  - 十二、其他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 1 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九條 本會會議之決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，方能決議，並作成紀錄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